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3年1月四川省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为从源头保障“天府粮仓”农产品质量安全，助推“天府粮仓”精品区建设及农业绿色发展，对“天府粮仓”起步区内军屯镇高祖社区、天星村、郭家村、新繁街道汪家村、锦苑社区、清河村及斑竹园街道三河村、锦城村、北星村范围内农用地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调查，为下一步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和“天府粮仓”起步区建设提供科学依据。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拟采购新都区“天府粮仓”精品区土壤调查服务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新都区“天府粮仓”精品区土壤调查服务	1.00(项)	4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新都区“天府粮仓”精品区土壤调查服务	/	/	450,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

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都区“天府粮仓”精品区土壤调查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p> <p>（一）服务目标</p>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探明农用地土壤是否存在污染及污染物情况，初步掌握调查区范围内农用地现状，为新都区建设“天府粮仓”起步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及管控提供精细、科学的数据支撑。助力新都区尽快实现“天府粮仓”起步区阶段性建设及农用地利用目标。</p> <p>★（二）服务内容</p> <p>本项目对“天府粮仓”起步区内军屯镇高祖社区、天星村、郭家村、新繁街道汪家村、锦苑社区、清河村及斑竹园街道三河村、锦城村、北星村范围内农用地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及《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等相关导则或指南要求，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运用专业软件系统，采用网格法布点，在连片、集中分布的农用地区域，按200m×200m网格均匀布设表层土，布设357个土壤采样点位，9个背景点位，每个点位采集农用地土壤表层样1个，共计366个</p>

土壤样品。

土壤监测指标应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确定：该标准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所涉及的污染物项目（镉、汞、砷、铅、铬、铜、镍、锌）为必测监测项目，表2“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所涉及的污染物项目（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为选测监测项目（根据区域农用地土壤普查结果确定是否选测）。

点位布设好后，完成现场采样、样品分析测试、出具检测报告，对调查范围内的农用地污染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比对，确定农用地污染情况，并提出建议，最终形成《新都区“天府粮仓”精品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

（三）服务要求

1、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对调查区域涉及的土壤污染状况、土壤环境背景值，以及其他相关土壤环境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对项目区农用地、农产品种植情况、土壤现状特征进行实地勘察。

2、采样方案制定与确认：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系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系统合理地布设采样点，制定科学合理并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采样方案。供应商应在采样方案经采购人确认的相关专家审核后再按照方案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3、现场样品采集及流转：按照确定好的采样方案及有关技术规范，现场采集样品，并按照检测要求，采取有效手段存储样品，并保证样品及时送检。

★4、实验室检测分析及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及《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等相关导则或指南要求，将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检测送检样品中的目标污染物，通过质量控制手段保证样品分析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5、检测结果处理与分析：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相关评价标准，通过对样品数据的整理和分析，确定潜在的污染物含量及分布，污染类型等，从而为后期的农用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6、编制调查报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检测过程及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概述、地块概况、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结论与建议、附件等。

★7、供应商在提交成果资料前，应先邀请3个采购人确认的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按照专家意见进行调整后，最终形成《新都区“天府粮仓”精品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定稿交付采购人。

★8、供应商应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应进行保密，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使用或对外公布，并应对所有在项目中获悉的数据及各类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成果要求

提交《新都区“天府粮仓”精品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纸质版一式6份及电子版（格式PDF或WORD）1份，以及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五）服务效率要求

供应商应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点位布设及采样。

（六）服务保障要求

1、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技术人员≥8名，以上人员不重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地按本项目需求提供各项服务。

2、机具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合理配置机具，提高调查结果准确性。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

新都区“天府粮仓”精品区土壤调查服务一项，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制造方面符合规范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新都区军屯镇高祖社区、天星村、郭家村、新繁街道汪家村、锦苑社区、青河村及斑竹园街道三河村、锦城村、北星村范围内共9个村（社区）。

4、服务范围

各村（社区）调查面积如下表所示：

各乡镇调查面积统计表

镇（街道）	村（社区）	类别	面积（m ² ），具体以实际面积为准
军屯镇	高祖社区	水田、水浇地、旱地	1822436.375
	天星村	水田、水浇地、旱地	1846711.773
	郭家村	水田、水浇地、旱地	722225.9551
新繁街道	汪家村	水田、水浇地、旱地	1169679.318
	锦苑社区	水田、水浇地、旱地	2270455.374
	青河村	水田、水浇地、旱地	2201221.126
斑竹园街道	三河村	水田、水浇地、旱地	1245491.94
	锦城村	水田、水浇地、旱地	1542643.787
	北星村	水田、水浇地、旱地	1445975.675

(二) 付款方式及要求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采购人在支付相应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成交人发票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

(三) 采购标的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履约完毕后的验收书面申请后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验收办法：现场评审，现场审查供应商的成果资料是否符合行业及采购人要求。

4、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进行验收。

		<p>(四)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p> <p>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3、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因合同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合法权益。</p>
--	--	---

3.4.服务要求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	新都区军屯镇高祖社区、天星村、郭家村、新繁街道汪家村、锦苑社区、青河村及斑竹园街道三河村、锦城村、北星村范围内共9个村（社区）。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2、验收时间：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履约完毕后的验收书面申请后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3、验收办法：现场评审，现场审查供应商的成果资料是否符合行业及采购人要求；4、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成交人发票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成交人发票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因合同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合法权益。</p>
---	--	--------------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商务要求内容以“3.3.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为准。